

新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2021 版添加修订）。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 版添加修订）。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服务项目_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xinxia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97
- 2. 项目名称：新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188000.00 元/年
- 最高限价：118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磋商采购 -2025-97-1	新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 集约化服务项目	1188000.00	1188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新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服务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新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提供维修、巡检、检测、风险评估、周期保养及日常维护保养，人员专业化培训等服务；
 - 5.2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投标人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近五年内无犯罪行贿证明。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采购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xinxian/>）；

3. 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下载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 5 楼）第一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监督机构：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纪检监察室

监督电话：0376-298451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县人民医院

地 址：新县新集镇康宁街 1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6-29624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100 号 1 号楼 1 单元 8 层 802 号

联系人：严女士

联系方式：1573765834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女士

联系方式：157376583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新县人民医院 地 址：新县新集镇康宁街 1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6-29624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100 号 1 号楼 1 单元 8 层 802 号 联系人：严女士 联系方式：15737658349
1.1.4	项目名称	新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服务项目
1.1.5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本采购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最高限价：1188000.00 元/年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	资金自筹，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新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服务项目 主要采购内容： 为新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提供维修、巡检、检测、风险评估、周期保养及日常维护保养，人员专业化培训等服务；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1.3.3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投标人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近五年内无犯罪行贿证明。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采购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3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磋商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组成方式：采购人委托 1 名、其余 2 人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此类推。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采购。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7.3.2	分包/转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补充内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响应。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目标、供货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成交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 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 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 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 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 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 在合理范围内, 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分二次报价: 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 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如无异议, 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 考虑编制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 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 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

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比控制价低 30%的）或该供应商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且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做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审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yz.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本项目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1.2 供应商因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1.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响应文件的开启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异议

响应文件的开启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响应文件的开启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响应文件的开启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此类推。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采购。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法律法规有其它相关规定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磋商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磋商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竞争性磋商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磋商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磋商函签字盖章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预算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综合部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 部分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20 备注: 1. 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 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优惠政策: 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小微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予认可。注: 根据信财购〔2024〕11 号文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建议结合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 部分 50 分	采购需求 (10 分) 人员派驻方案 (11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非“▲”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工程师中具有大型影像设备厂家培训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1 分。 2. 投标人工程师中具有呼吸机、麻醉机等维修资质工程师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1 分。

		3. 投标人工程师中具有特种设备作业证书（项目代号为 A、R1、R3），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4. 投标人工程师需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5. 投标人团队工程师需具有相关资质的国家相关机构或颁发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电工证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人员培训证书原件扫描件、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上述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项目理解（3 分）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和目标，医疗设备管理制度，设备开机率提升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可行性、操作性、全面性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实施计划和目标明确，提供的管理制度、提升方案完善、健全、可行性的得 3 分。提供的管理制度、提升方案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任何说明的不得分。
	维修方案（5 分）	投标人具有合理可行的服务流程，具备足够的人力、设备等资源，须提供维修管理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流程、服务承诺和管理方案等打分，方案完整、合理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的得 2 分；方案不全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8 分）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标准，保证院方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设备整体质量控制管理整体方案。整体方案中需体现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及安全巡查管理方案，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的得 8 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6 分；方案一般的得 4 分；方案不全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信息化管理方案（8 分）	根据投标人信息化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软件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功能要求的齐全性、先进性等内容分档打分，方案完整、合理的得 8 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6 分；方案一般的得 4 分；方案不全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5分）	投标人须提供临床及工程师培训方案，根据培训方案的可行性、详细性等打分，方案完整、合理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的得 2 分；方案不全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2.2 (3) 综合部分 30分	质控设备保障能力（6分）	投标人具有监护仪、呼吸机、除颤仪、注射泵/输液泵、电刀、血透机等常用医疗仪器检测设备：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不能提供者或者不能完整提供者得 0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检测设备的年度检测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6分）	1、投标人具有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 ISO14971 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投标人具有 GB/T15496-2017 企业标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5、投标人具有 GB/T37228-2018 应急预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6、投标人具有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上述证书如为外文版本，须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期内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2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三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介绍、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复印件、2024 年以来连续六个月缴纳社保证明作为评审依据，上述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业绩（10分）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三级及以上医院签署的同类型项目合同（单体设备合同不作为有效业绩证明），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以上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面截图，没有、缺少或与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服务承诺（3分）	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回访、更换及检测等）进行综合评价。 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评价（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综合进行打分。 文件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认真的，得 3 分； 文件内容较完整、清晰的，得 2 分； 文件内容不完整的 1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准(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中标投标人共同协商签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及服务要求:

1、医疗设备的技术保障要求

1.1维修工作要求

▲(1) 投标人能够为医院派驻现场工程师团队，要求工程师持证上岗，

(2) 投标人保障院内参保的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 $\geq 95\%$ ，(一年按365天计算)。

(3) 投标人负责其派驻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动报酬、各项纳金、技术培训、劳动关系的建立等费用。

(4) 公司在医院建立维修中心，在医院提供必要场地基础上建立维修办公室，配套必要的维修工具和设施。

(5) 投标人负责对院内参保设备零配件(非一次性使用的)的更换，所更换的零配件须为合格的配件

(6) 投标人对所有维保服务范围内的设备须确保医疗设备质量，达到临床、医技科室安全使用的要求。

(7) 投标人提供手机二维码扫描报修，并在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内留有记录。接到设备故障报修信息后，30分钟内工程师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急救手术设备在治疗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立即赶往现场(到场时间 ≤ 15 分钟)。

(8) 每一次设备维修，须对故障进行记录并分析，详细记录故障属于日常使用故障、设备老化磨损故障、电路故障、设备软件故障、还是机械故障，在及时排除故障的同时针对每种故障类型做出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告知院方设备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避免该类故障的正确做法。

(9) 投标人的员工进行服务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不得损坏医院设备。

(10) 投标人工程师须服从医学装备部门安排，及时对维保设备进行处理，一般性故障要求即时修复，不能自行修复的复杂故障原则上一周内修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修复的，需提交书面材料详细说明，尽量减少对使用科室的影响。

(11) 服务期内，根据临床人员设备使用情况，为医技、临床科室人员提供操作规程的讲解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使用管理等。

1.2巡检工作要求

(1) 定期巡检：通过定期巡检对集约化范围内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和老化程度进行检查，以便早期发现设备存在的隐患并及时进行处理，避免或减少突发故障，减少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使用率。

(2) 巡检周期：生命急救类设备、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放射类影像设备及医院制定的重点设备)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其他设备每季度至少巡检一次。

(3) 巡检内容：设备摆放位置检查、设备外观检查、设备开机运行状态(功能、性能、噪音、电池寿命等)检查、设备安全检查、使用人员操作设备情况检查等。

(4) 巡检记录：巡检人员应定期记录设备使用当前的状态，同时询问设备日常使用人员有关设备的日常使用与保养的情况，并留有相关记录，有问题及时处理。

1.3 保养工作要求

二级保养

(1) 外观检查：首先检查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有无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

(2) 清洁保养：对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及有关管道，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3) 功能检查：开机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通过调节、设置各个开关和按钮，进入各功能设置，以检查设备的基本功能是否正常。通过模拟测试，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4) 安全检查：

a) 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靠，接地电阻和漏电流是否在允许限度内。

b) 机械检查：检查机架是否牢固，机械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5) 保养周期：

a) 纳入定期保养的设备(如生命急救类、大型及特种设备等)要求驻场工程师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设备的点检保养，特殊情况按照医院要求的周期进行保养。

b) 未纳入定期保养的其他医疗设备(如常规护理设备)要求驻场工程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设备的保养维护校准。

c) 特种设备严格按照国家《特种设备管理办法》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

d) 计量设备、压力表等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

e) 放射诊疗场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协助报检、陪检。

三级保养要求

(1) 由投标人对重点设备的主体部分或主要组件进行检查，调整精度，必要时更换已达到磨损限度的机械易损部件，抽样检查一些性能变差的电子元器件，提前进行更换。

(2) 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中规定的要求定期更换的配件，要及时更换，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排除设备明显的和潜在的各种故障。

(3) 性能测试校准：对设备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4) 保养周期：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至少每季度保养一次，特殊情况，按照医院要求进行保养。

保养记录

(1) 保养服务应提供详细的定期保养报告，计划性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以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保养报告上交设备科，并做好记录。

(2) 认真填写设备定期保养项目的内容，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情况简述、更换配件情况等。

(3) 每次保养后记录单放回相应的档案内，通过查看记录可以了解使用科室对维保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4) 根据维保记录表的内容，分析设备是由于主机故障还是辅助设备故障，追踪设备的故障和维修情况，动态掌握和分析设备故障的原因，了解配件的更换情况。

2、医疗设备质量控制要求

▲1) 风险管理，医学装备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存在物理风险、临床风险、技术风险等，为了达到避免风险发生或者降低发生的概率、减少风险发生时造成伤害的目的。投标人须根据YY/T0316-2016与ISO14971 做好医学装备风险等级评估和管理。

▲2) 投标公司可为医院提供生命支持类设备包括监护仪、呼吸机、麻醉机、除颤器、输液泵、注射泵、高频电刀等设备的质量检测，投标公司应该自有这些检测设备，设备经过相关机构出具的合法检测报告，投标公司提供相应质量检测设备清单、设备检测报告。

3) 计量或者校准的记录应统一归档和管理。

3、医疗设备预防性维护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每类设备的特点，科学制定预防性维护计划和程序，并做好数据记录。

(2) 投标人应当记录日常巡检、保养和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运行风险与隐患，并积极组织讨论制定纠正与预防措施的计划。

(3) 投标人应根据纠正与预防措施计划，开展主动式部件更换、清洁等预防性维护措施，延长医疗器械使用寿命并预防故障发生、消除隐患。

4、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软件，并具备提供软件维护和更新的能力。

(2) 投标人提供的医疗设备管理软件可以为用户提供医疗设备从采购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须涵盖如下功能：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介绍
1	采购管理	年度计划	提供通用模板临床科室可以在线填报年度采购计划，统一报批，支持填写绩效目标申报。
2		采购申请	提供通用模板供临床科室在线填报采购申请，支持调

			用年度采购计划中的采购信息。完成填写后提交审批
3		合同管理	支持手工新建合同记录或批量导入合同。支持录入与本合同关联的申请信息、合同信息、发票信息；支持付款信息记录；支持标书、合同及验收等附件的上传和管理；支持关联设备信息，关联的设备自动导入到货管理中的设备列表。
4	安装验收	到货管理	自动获取合同中关联的设备列表，根据实际到货情况进行设备到货登记，记录设备到货的详细信息及预约安装；
5		安装验收	安装：设备到货后需要进行安装，系统支持对安装过程进行记录，支持对安装时间、人员、科室、位置、安装过程图片等信息进行记录，同时可在安装阶段绑定设备二维码。培训：当设备安装完成后需要培训时，可通过系统进行设备的使用培训记录，支持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信息进行记录。验收：系统支持对验收过程进行记录，提供通用验收清单，并支持验收单的上传。文件上传：系统支持对设备关联文件进行上传。
6		验收记录	系统支持验收记录的查询。
7		数据归档	系统支持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进行数据归档，归档时可查看设备安装验收整个过程的信息记录，确认归档后，该设备自动导入到设备台账中。
8		设备台账	设备台账功能主要用于医院医疗设备的基础信息管理功能，系统支持对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档案、设备基础信息、设备维保信息、设备照片、设备关联文档等信息的增删改查功能。
9		设备资料上传	系统支持各类关联文档的上传，包括设备的采购合同、保修合同、使用手册、操作手册等设备相关资料，

			上传文档可以自行分类管理。
10	设备管理	设备转借	系统支持设备的转借功能，设备需求方可以向设备借出方发起转借申请，借出科室同意后可扫码进行设备借出；当设备归还时，设备需求方可以在线发起设备归还申请，由设备借出方进行审批，并确认设备状态是否完好。确认无误后完成设备的借用。
11		资产转科	资产转科功能主要用于设备归属权的变更，科室发起转科申请，由设备科审核通过后，更改资产的归属科室。
12		设备报废管理	由科室发起报废申请，填写报废理由，由设备科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转入报废仓库，最终清理离院。
13		设备生命树	系统支持对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所有事件进行调阅，包含设备采购、安装验收、维修记录、巡检记录、保养记录、不良事件到最终报废的所有事件。
14		生命支持设备	系统支持自定义配置生命支持设备的类型，并实时的展示生命支持设备的设备状态，按科室展示每种设备的正常设备数和故障设备数
15	维修管理	设备报修	支持微信扫一扫、APP 扫码或 PC 端报修，填写或使用语音描述故障、拍摄故障照片等即完成报修
16		维修响应	工程师收到报修信息，接单响应，记录工程师响应时间、故障问题等响应信息
17		维修处理	对响应后的工单填写处理过程，包括维修工时、故障排查等、备件使用信息等
18		维修工单	记录设备维修时间、配件使用情况、故障原因、排查过程、维修结果等，支持打印电子的维修报告；同时也

			支持对电子工单进行批量打印。
19		电子签名	报修科室人员对本次维修情况进行满意度评分、电子签名验收
20	保养管理	保养模板管理	制定不同分类设备的保养实施模板，设备保养时对照保养项目进行设备保养，系统需要预制医院主要设备的保养模板，如：MR、CT、麻醉机、监护仪、灭菌器、移动 X 射线机等。
21		保养计划	创建保养计划，填写计划名称、计划的预计完成时间、执行方式、计划周期、关联的设备等
22		保养实施	系统支持医工根据保养计划进行每台设备的保养记录,通过扫码方式进行进行设备保养记录,系统自动 根据设备的分类加载对应的保养模板，勾选保养项 后，生成保养报告，可以由科室进行电子签名。
23	巡检管理	巡检模板管理	系统支持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制定各种类型设备的巡 检模板，设备巡检时可对照巡检项目进行巡检。
24		巡检计划	创建巡检计划，填写计划名称、计划的预计完成时间、执行方式、计划周期、关联的设备等。
25		巡检实施	扫码巡检或批量巡检，根据预设的巡检模板勾选巡检项，生成巡检报告，科室签字。
26		巡检异常	在工程师巡检时如果发现设备异常，系统支持通过手机端或 PC 端将该巡检转维修。
27	计量管理	计量提醒	系统支持在工作台进行计量到期提醒，支持直接在工作台新增新的计量记录和查看历史计量记录。

28		设备计量	系统支持在线建立计量设备列表；系统支持记录设备的计量信息、证书编号、检定时间、检定周期、是否合格、计量报告上传,并根据下次检测时间生成计量提醒；支持逐台设备上传及批量导入设备计量记录。
29	盘点管理	盘点任务	系统支持创建盘点任务，任务内容包括：任务名称、负责人等信息；支持根据设备分类或设备所属科室进行快速选定盘点范围。
30		扫码盘点	使用手持终端逐个扫码盘点，对盘到、盘盈、盘亏自动核算，盘点结束自动生成盘点报告，并负责在服务范围内设备上粘贴 RFID 标签。
31	数据分析	资产分析	系统支持对全院设备资产进行数据概览，内容需要涵盖：设备数量、资产原值、设备量变化趋势、设备价值分布、资金来源分析、设备品牌分析、使用年限分析等内容。
32		服务数据分析	有晨会管理、工作日报统计模块，维修管理中维修事件、维修时效等，保养管理中保养进展、待保养数量，巡检管理中巡检进展、待巡检数量等服务数据形成每日工作汇报。
32	供应商管理	供应商原始资料管理	系统支持维护服务商列表，并能够详细记录供应商相关资料(名称、业务范围、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33		供应商证照管理	可查看服务商上传的证照及资质证书
34		服务商管理设备	系统支持建立服务商与院内设备的关联关系，当设备报修后可以转到相应的服务商处，由服务商进行维修工作并进行工单记录，同时服务商能够对服务设备进行日常的保养和巡检记录。

35	系统管理	科室管理	单个或批量添加科室信息，包括科室名称，科室电话，科室代码等。支持添加多层级科室。
36		用户管理	可以批量导入导出用户信息，记录用户的姓名，科室，角色，电话等。使用授权科室允许一个用户负责多个科室。
37		权限管理	支持权限按照功能自定义多级分配，方便操作人员管理。保障数据安全。
38	综合管理展示	综合管理展示	通过电视大屏展示
39			综合展示全院设备的完好情况，全部设备、生命支持设备、放射设备、超声设备等等；医工的工作量；维修的完成情况、本月待保养、待巡检的完成率，以及全年的维修、保养、巡检每月趋势图；

（3）系统可以多终端使用，支持电脑、手机 等方式登录使用。

5、协助医院等级评审工作要求

（1）协助医院按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解读内容，做好支撑资料的整理，以 PDCA 为准线：维修、巡检、保养、计量、考核、培训、风险管理、应急调配、事故预案及演练、三级安全教育等支撑资料的完善及整理。

（2）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协助医院做好等级评审及验证工作，提供设备维修记录、历史维修汇总分析、巡检保养执行及汇总分析、科室培训及考核监管、应急事件及应急调配处理及预案、现场及工作环境符合6S 相关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全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7.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1）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豫招〔2023〕2号文规定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 成交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分项价格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元）						

注：本表为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总报价，是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人代表姓名）是_____公司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进行描述。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的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 (正/负/无偏离)	备注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文件的视作不响应负偏离。

2、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本项不得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3、若供应商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磋商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合同违约。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根据新财【2023】2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属服务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无需附入响应文件内)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 策 解 读 :
<http://www.ccgp-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724804566563289&channelCode=H761501>